中共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长组通[2022] 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促进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更加全面客观地评价教职工一年来的综合表现，结合学校实际，现将2021年的年度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2022年1月12日前完成。

二、考核对象

我校2021年度考核对象为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校领导、中层干部的年度考核另行通知）。

三、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工作和教师（含本单位聘请校内兼课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学校成立2021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人事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熊　绪

副组长: 陈　欣　　李华农

成　员: 贾书媛　　吴　琦　　李家坤　　熊应竹

陆先伟

汪吉平　宋萌勃　易承宗　钱　进

四、考核优秀指标分配

1.分配性指标。我校 2021 年度教职工考核优秀指标，按照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职在岗人员不超过20%分配(见附件1)，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从严要求，优秀指标数控制在各院部教师数(不含中层干部）的10%以内（见附件2)。

2.机动指标。学校预留 3 个机动指标，对因指标受限而工作突出的单位、部门进行倾斜。

五、考核内容

年度考核以岗位职责、年度任务、工作目标为依据，以服务对象评价和群众评议为基础，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核。

德：主要指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教职工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师德师风、职业道德、组织纪律观念、工作态度、是否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是否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等方面。

能：主要指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考核教职工是否与时俱进，熟悉相关政策、具备本岗位业务能力，是否具有团结协作、沟通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勤：主要指工作态度、工作作风。考核教职工敬业精神、劳动纪律、事业心、责任感，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等。

绩：主要指工作业绩与成效。考核教职工一年的工作实绩，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质量、时效、效果、影响力等。2021 年，在完成学校内部数据治理、质量诊断与改进、“双高”立项建设等年

度重点工作过程中体现出的工作思路、干事创业表现。

廉：主要指廉洁自律方面。考核教职工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的情况，廉洁从政、奉公、奢侈浪费的情况，不谋取个人私利的情况。

六、考核程序

（一）撰写述职报告

教职工依照本通知精神，根据个人岗位职责进行自我总结，填写《湖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3）和《2021 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4）和，并根据当年度工作情况形成《重点工作项目清单》（见附件 5），项目清单作为述职报告附件，是教职工工作实绩民主测评的重要参考。重点工作项目清单应在测评会前两天发给参会人员。

（二）召开述职及民主测评会议

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工作由相应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具体负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召开述职及民主测评会议，教职工个人依次述职后，进行民主测评，填写《教师师德师风同事互评测评表》（见附件 6）和《工作实绩民主测评表》（见附件 7）；同时，各单位（部门）中层干部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填写《年度考核中层干部评价表》（见附件 8）；各院部中层干部对本单位教师（含本单位聘请校内兼课教师）进行师德师风评价，填写《师德师风中层干部评价表》（见附件 9）

（三）确认考核分数和考核等次

分数确定：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得分=中层干部评价分*40%+工作实绩民主测评分*60%。其中，中层干部评价分=中层干部评价总分÷有效考核票数；工作实绩民主测评分=（优秀票

数×1+合格票数×0.8+基本合格票数×0.6+不合格票数×0.4）×100÷有效考核票数。

考核等级核算：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最终考核等级按分数划档，考核总分排名前20%以内、且得分85分以上者为优秀；得分70分以上者为合格；60—7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年度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单位、部门，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控制在10%以内。

各院部教师（含本单位聘请校内兼课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按照个人自评、同事互评、所在单位考评情况综合确定（见《2021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四）确定考核结果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考核优秀的指标，综合各方面情况，初步确定被考核教职工等次报考核工作办公室。最终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人事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1.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当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受行政警告以上处分的；

（2）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3）违反学校廉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4）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5）因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重大政治或经济损失；

（6）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7）本年度病事假累计超过6个月或旷工3天以上；

（8）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9）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2.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当年度考核等级不高于基本合格：

（1）专任教师年工作量低于同专业教师年人均工作量70%；

（2）在劳动纪律检查中被通报批评；

（3）本年度病事假累计超过3个月或旷工1天以上3天以内；

（4）全年迟到或早退累计5次以上；

（5）不服从组织分配或拒绝接受组织分配工作任务。

3. 特殊情况的考核，按下列规定处理：

（1）扶贫工作队人员按照省扶贫办要求统一考核，如考核等次为优秀，不占全校考核优秀指标数；

（2）借调人员所在单位在征求借调单位意见后，确定考核等次，如考核等次为优秀，不占全校考核优秀指标数；

（3）挂职锻炼的人员，挂职期间由挂职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

（4）单位派出长期学习、培训脱产学习半年以上的人员，主要根据其学习、培训的成绩及表现确定等次；

（5）调任、转任人员，在征求原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等次；

（6）首次就业教职工，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非首次就业教职工，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累计不满半年的（含试用期），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7）受政纪处分教职工在处分期内的年度考核等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8）因病假、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当年退休等原因造成在岗时间不足半年的教职工，不参加年度考核；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教职工，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4.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或认定为不合格者，按照《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师风考核的教师，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七、考核结果的运用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增资、晋级、奖惩、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的重要依据。

（一）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的，按照国家规定增加一级薪级工资，兑现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等次的，学校给予每人1500元奖励，在绩效工资总量外执行。

（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应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上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本年度仍未达到合格要求的直接定为不合格。

（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调整该受聘人员的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岗位变化后，应重新确定该受聘人员岗位工资待遇，并对其聘用合同作相应变更。受聘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同意调整岗位的，学校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四）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在职称评聘、推优评先、工作晋升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八、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学习《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管理办法》和《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并按规定程序做好考核工作。

（二）所有被考核人员必须实事求是总结自己 2021 年的工作，认真填写《2021 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和《年度考核登记表》。

（三）考核测评情况及考核等次意见请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交考核工作办公室。

附件：1. 教职工年度考核分组及评优指标

2. 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分组及评优指标

3.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4. 2021 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5. 2021 年度重点工作项目清单

6. 教师师德师风同事互评测评表

7. 2021 年度工作实绩民主测评表

8. 年度考核中层干部评价表

9. 师德师风中层干部评价表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教职工年度考核分组及评优指标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考核人数	名额数	备注
水利与电力学院	33	6	
机械与电气学院	40	8	
测绘与信息学院	51	10	
经济管理学院	26	5	
城市建设学院	40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13	2	
公共课部	33	6	
联合党总支	23	4	
机关党总支	84	16	
机动		3	
合计	344	68	

附件 2：

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分组及评优指标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教师人数	优秀指标	备注
水利与电力学院	33	3	
机械与电气学院	40	4	
测绘与信息学院	51	5	
经济管理学院	26	2	
城市建设学院	40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13	1	
公共课部	33	3	
合计	236	22	

附件:3：

湖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021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部门）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受聘现岗位时间	
岗位职责					
个人总结					

绩评 实测 作主 工民 意见	
部见 干意 层价 中评	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委员会（小组）审核意见	考核委员会主任（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注：请用 A4 双面打印。

附件 4：

2021 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单位（部门）			
岗　位 名　称		职称		受聘现岗 位时间	
个人师德师风情况总结					

个人自评	
同事互评	
所在单位评分	
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意见	考核委员会主任（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注：

1.个人自评、同事互评、所在单位评价分别按照 30%、40%、30%占比测评。测评采用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制。

2.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 5：

2021 年度重点工作项目清单

姓名：　　岗位：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成效	完成时间	备注

注：填报 10 项以内最具特色、最富成效的工作，每项 300 字以内。

附件 6：

教师师德师风同事互评测评表

考核标准	一、为人师表，道德高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教师行为规范和社会公德，注重个人品德，弘扬家庭美德，传递正能量。 二、爱岗敬业，治学严谨。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坚持勤勉严谨的工作作风，恪守职业操守，严于律己，清廉从教，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三、教书育人，事迹突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热爱学生、尊重学生，育人工作事迹突出。 四、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弘扬科学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成绩显著。			
姓名	岗位	评价意见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注：请参加测评人员结合师德师风考核标准，在评价意见栏中选择合适的一项打“√”。

附件 7：

2021 年度工作实绩民主测评表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	评价意见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注：请参加测评人员结合被考核人员重点工作项目清单的工作成效，在评价意见栏中选择合适的一项打“✓”。

附件 8：

年度考核中层干部评价表

姓名	岗位	评价选项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注：请在评价意见栏中选择合适的一项打“√”。

附件 9：

师德师风中层干部评价表

姓名	岗位	评 价 选 项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注：请在评价意见栏中选择合适的一项打“√”。